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柯佳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